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 133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月，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辛集市迎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树强，男，196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17 号万达公馆 5 栋 1 单元 1701 号。

被执行人：谢沉棉，女，196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17 号万达公馆 5 栋 1 单元 1701 号。

被执行人：王楠，女，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258 号。

被执行人：张松，男，1985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166 号 14 栋 2 单元 203 号。

被执行人：陈贵英，男，195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 9-02-603。

被执行人：谢书捧，女，1962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

被执行人：王玉刚，男，1951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商业城世泰路2号楼东起1单元3层西门。

被执行人：贾润敬，女，195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商业城世泰路2号楼东起1单元3层西门。

被执行人：谢夷申，男，198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南侧辛房大厦1-01-703、704。

被执行人：耿敬哲，女，198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南侧辛房大厦1-01-703、704。

被执行人：程惠乔，女，197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安定西大街4号亨盛南区9栋3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陈卫清，男，1970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安定西大街4号亨盛南区9栋3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河北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张树强、谢沉棉、王楠、张松、陈贵英、谢书捧、王玉刚、贾润敬、谢夷申、耿敬哲、程惠乔、陈卫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04民初120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贵英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房产。被执行人陈贵英名下位于辛集市商业城明兴街3号。被执行人王玉刚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商业城世泰路2号楼。被执行人谢夷申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南街辛房大厦1-01-703、704房产。被执行人程惠乔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402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贵英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 9-02-603 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贵英名下位于辛集市商业城明兴街 3 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王玉刚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商业城世泰路 2 号楼。

四、拍卖被执行人谢夷申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南街辛房大厦 1-01-703、704 房产。

五、拍卖被执行人程惠乔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3-1-1402 号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李 建 民



书 记 员 王 琛 晓